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6〕57号

申请人：廖*，*，*族，20**年*月*日生，身份证号：*****，
广东省广州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廖*不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6年6月27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7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6年5月1日提出的撤销主体登记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提出撤销申请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第五十条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据此被申请人身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主管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工作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同时身为上述主体的登记机关依法具有处理申请人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处理申请程序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2026年5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撤销申请材料，最迟应当在5月8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超期未作出答复属于未依法履职，处理程序违法。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被申请人需举证其在法定期限内，对此作出了相应的处理，并提出证据和依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我局于2026年5月5日收到廖*对双辽市***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人廖*反映“在拼多多

购物平台***食品旗舰店购买到‘***鹅肝’后发现问题，依据执行标准 GB2726 得知该产品属于预包装食品，却没有商品条形码，违反关于《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无净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遂投诉举报。”履职请求是“1. 依法组织调解；2. 依法调查事实进行查处；3. 依法对于投诉举报事项奖励”。王奔分局接到投诉举报后，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对双辽市***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核查，该单位生产的“***鹅肝”属于酱卤肉制品，每一只“鹅肝”大小、重量都不一样，无法做到统一重量。每只“鹅肝”加工制作完成后预先包装在真空食品袋内密封，外包装标注“计量称重”的字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2.1 中“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物”的情况，属于预包装食品，也符合通则（GB7718-2025）4.1 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不标示净含量的规定；关于预包装食品未标注条形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25，预包装食品必标项不含条码。本次核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初步证据和事实。当事人上述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依法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基于上述核查结果，我局作出如下认定：

1. 被投诉举报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经营资质，市场主体资格符合国家规定，我局无权也无理由撤销该单位的市场主体资格。2. 被投诉举报人生产食品的标签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3. 由于投诉举报人的举报事项未构成违法行为，不属于《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第三条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情形，故不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投诉举报人“依法组织调解”的诉求，我局进行了调解，但双辽市***食品有限公司拒绝投诉举报人提出的调解诉求。鉴于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第二项“投诉人、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9日依法决定予以终止调解。上述投诉的调解结果，执法人员通过电话方式告知了投诉人。我局对该投诉举报内容的调查处理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6年4月19日购买案涉商品，于2026年5月1日通过挂号信函对双辽市***食品有限公司提起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5日收到该申请，通过调查处理程序后，认定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且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9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告知，

应申请人要求，又于2026年5月11日通过邮箱（qiying_0511@qq.com）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发送至申请人邮箱（3136965425@qq.com），做出终止调解、不予立案、不予撤销主体资格及不予奖励决定。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答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就申请人提出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诉求，本机关进一步审查认为：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适用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情形，经营者经营行为是否违法，并非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法定事由。申请人系消费交易中的购买方，其与双辽市***食品有限公司之间属于民事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理行为，并不直接创设、变更或者消灭申请人的人身、财产权利义务；申请人民事权益受损，可通过民事诉讼、针对经营违法行为举报查处等法定途径寻求救济。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针对该项请求不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复印件； 4. 案涉商品及交易照片； 5. 物流详情截图。

被申请人提供：1. 行政复议答复书； 2. 案件处理过程中相

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作为普通消费者，与是否撤销经营者登记无法律上利害关系，不具备复议主体资格，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